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3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上午10:1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福壮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82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3、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财务会计报告。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4、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5、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内容公司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6、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确认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内容公司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管理人，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

##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19日